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落實「以人為本，關懷生命」辦學理念，實踐「全人教育」、推展服務學習理念、培養學生愛惜校園環境、實踐社會責任及未來就業之核心能力，健全人格、良好品德與養成刻苦耐勞的人格特質，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開設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由教學單位規劃與執行，行政單位協助之。
- 第三條 服務學習為校訂通識必修課程，凡本校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及轉學生均須於入學當年度修習該科目一學年 2 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
- 一、服務學習規劃：
- (一)服務學習(一)：上學期，必修，1 學分，每週一小時。
- (二)服務學習(二)：下學期，必修，1 學分，每週一小時。
- 二、服學實作時數：教師依課程需求規劃教學內容，學生每人每學期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 8 小時。
-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推行方式如下：
- 一、服務學習(一)、(二)：含校外機構、校內學系、社團、行政單位服務學習等類別，其服務範圍係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工作，包括從事校園及館舍環境清潔維護、參與系學會營隊、院系招生宣傳、國內外社會服務或與志工團體辦理之活動或發展具教學單位特色之教育行動方案等。
- 二、視課程規劃內容，由授課教師按工作性質與教育需要，利用學生課餘時間或排定之課程中實施。
- 三、教學單位應推選服務學習種子教師一人，協助服務學習相關資訊與決策之宣導、轉達與推動。
- 四、教學單位應推選服務學習種子教師一人，協助服務學習相關資訊與決策之宣導、轉達與推動。
- 第五條 服務學習成績依學生學籍規則辦理。
- 第六條 服務學習成績優良者，除依本校獎懲辦法獎勵外，學生在申請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或申請推薦函時，服務學習成績應列為重要審核評量標準或推薦函內容。
- 第七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對服務學習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